

## 关于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04 号

###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821.47 万元至 2,321.47 万元，同比下降 79.62%至 74.03%，公司称主要是参股公司广东御丰创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御丰”）实际控制人肖元裕近期失联，该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，公司对其 3,613.25 万元的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并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,030.03 万元减值准备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结合广东御丰近期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失联事项，说明公司对广东御丰 3,613.25 万元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对相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,030.03 万元减值准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公司收回相应款项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采取的主要措施。

2、2019 年，公司已对广东御丰相应股权投资计提 3,774.42 万元减值，并对广东御丰 4,584.72 万元应收账款按照 10%比例计提坏账准备。公司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已对就相应债权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预计保全财产的价值可以覆盖广东御丰 4,584.72 万元应收账款，基于谨慎性原

则按 10% 计提坏账准备。请公司结合前述诉讼及财产保全进展，说明 2019 年末、2020 年三季度末对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依据，公司 2019 年坏账计提是否充分、谨慎。

3、请公司说明最近 2 年与广东御丰业务往来金额及毛利率情况，说明业务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，毛利率较同类业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0 月 15 日